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等。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按间计费：_____ × _____元/间，共 _____ × _____间；

按建筑面积计费：_____ × _____元/平方米，共 _____ × _____平方米；

下浮率15%，预算金额214.211240万元整。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每平米优惠/元)。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提交鉴定报告（电子版）后50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支付：_____ × _____元。

(四)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公司提供下述第1种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受托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1) 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 受托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交付委托方经办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如因受托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委托方而造成委托方不能进行认证抵扣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全额承担。

(六) 付款方式：转账或者支票支付，受托方必须在付款前将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且受托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受托方名称一致，账号